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 三、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 骏 谢雅芳

2021 年 4 月 23 日